

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缩写：乐爱金产险

（二）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

（三）注册地：江苏省建邺区庐山路188号新地中心27楼2701号、2702号、2703号房。

（四）成立时间：2009年10月23日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在江苏省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除法定保险以外的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经营区域：江苏省

（六）法定代表人：尹京洙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025-87780856 025-87780859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2年	2011年
资产			
货币资金	7(1)	28,773,824	51,199,596
应收利息		12,213,118	5,689,428
应收保费	7(2)	17,347,452	17,437,921
应收票据	7(3)	470,000	190,115
应收分保账款	7(4)	46,187,449	15,596,080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276,828	15,865,3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6,876,072	26,348,849
定期存款	7(5)	169,856,500	156,407,2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7(6)	44,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	7(7)	1,496,925	2,016,124
无形资产	7(8)	5,016,518	2,872,766
其他资产	7(9)	5,207,731	4,530,226
资产总计		367,722,417	338,153,652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预收保费		1,104,612	1,608,28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868,832	488,271
应付分保账款		51,185,046	30,015,398
应付职工薪酬	7(10)	699,748	621,051
应交税费		1,354,422	618,525
应付赔付款	7(11)	8,728,919	10,43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12)	36,959,674	26,796,127
未决赔款准备金	7(12)	31,142,917	46,669,643
其他负债	7(13)	11,247,498	38,974,042
负债合计		144,291,668	145,801,776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14)	220,000,000	200,000,000
资本公积	7(15)	164,492	-
盈余公积	7(16)	326,626	-
一般风险准备	7(17)	326,626	-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7(18)	2,613,005	(7,648,1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430,749	192,351,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367,722,417</u>	<u>338,153,652</u>

(二) 利润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营业收入		38,763,920	27,176,877
已赚保费		27,436,808	22,938,446
保险业务收入	7(19)	98,711,228	80,269,119
其中: 分保费收入	7(19)	11,887,510	10,259,051
减: 分出保费	7(20)	(65,522,355)	(56,045,50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21)	(5,752,065)	(1,285,168)
投资收益	7(22)	10,498,627	8,404,217
汇兑损益		13,279	(4,619,767)
其他业务收入	7(23)	815,206	453,981
营业支出		(26,072,071)	(30,858,392)
赔付支出	7(24)	(47,133,334)	(17,149,066)
减: 摊回赔付支出	7(24)	27,353,867	8,287,136
提取/(转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1)	15,526,726	(24,439,371)
减: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7(21)	(9,472,777)	15,590,880
分保费用	7(25)	(3,122,019)	(2,331,2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7(26)	(4,341,698)	(3,920,8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27)	(3,706,802)	(2,734,375)
业务及管理费	7(28)	(18,907,214)	(18,831,493)
减: 摊回分保费用	7(29)	18,139,224	14,837,234
其他业务成本		(100,004)	(112,693)
资产减值损失		(308,040)	(54,524)
营业利润/(亏损)		12,691,849	(3,681,515)

利润表(续)
201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年</u>	<u>2011年</u>
营业利润/(亏损)		12, 691, 849	(3, 681, 515)
加: 营业外收入		754, 144	51, 348
减: 营业外支出		<u>(42, 264)</u>	<u>(30, 000)</u>
利润/(亏损)总额		13, 403, 729	(3, 660, 167)
减: 所得税费用	7 (30)	<u>(2, 489, 348)</u>	—
净利润/(亏损)		10, 914, 381	(3, 660, 167)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u>10, 914, 381</u>	<u>(3, 660, 167)</u>

(三)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3,642,656	75,354,7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357,062</u>	<u>505,329</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999,718	75,860,122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9,357,957)	(18,122,689)
支付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0,994,449)	(23,177,60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85,769)	(2,459,9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24,223)	(8,658,907)
支付各项税费	(6,198,551)	(5,996,643)
支付存出资本保证金	(4,000,000)	-
支付保险保障基金	(768,081)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12,037,137)</u>	<u>(7,361,355)</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66,167)	(65,777,176)
	-----	-----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	(8,766,449)
	-----	-----
	-----	-----
	-----	-----

现金流量表(续)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486,81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u>4,187,227</u>	<u>5,620,788</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187,227</u>	<u>106,107,607</u>
	-----	-----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49,300)	(158,601,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u>(4,420,063)</u>	<u>(1,817,034)</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7,869,363)</u>	<u>(160,418,834)</u>
	-----	-----
	-----	-----
	-----	-----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82, 136)	(54, 311, 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 000, 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 813	(3, 175, 7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7 (31)	(22, 425, 77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 199, 596	78, 603, 6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 (31)	<u>28, 773, 824</u>
		<u>51, 199, 596</u>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附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弥补亏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00,000,000	-	-	-	(7,648,124)	192,351,87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净利润	-	-	-	-	10,914,381	10,914,381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上述 1 和 2 小计	-	-	-	-	10,914,381	10,914,381
	-----	-----	-----	-----	-----	-----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	57,212	-	-	-	20,057,212
4. 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326,626	-	(326,626)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26,626	(326,626)	-
5. 其他	-	107,280	-	-	-	107,280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20,000,000</u>	<u>164,492</u>	<u>326,626</u>	<u>326,626</u>	<u>2,613,005</u>	<u>223,430,749</u>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u>实收资本</u>	<u>资本公积</u>	<u>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1年1月1日余额	200,000,000	-	(3,987,957)	196,012,04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净亏损			(3,660,167)	(3,660,167)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u>200,000,000</u>	<u>-</u>	<u>(7,648,124)</u>	<u>192,351,876</u>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计量属性

除特别申明外，编制本财务报表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计量。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

2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2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	折旧率
办公及通讯设备	5 年	5%	19%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	19%
电子设备	3 年	5%	32%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4)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参见附注 3(7)(b))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限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期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财务、业务系统及软件	5 年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并对这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6)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本公司的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等应付款项。

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b)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c) 公允价值的确定

本公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采用的估值方法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的成交价、参照

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市场报价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本公司定期评估估值方法，并测试其有效性。

(d)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e)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除接受投资者投入的实收资本外，无其他对外发行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所有者权益。

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7)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 (14)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员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除因辞退福利外，本公司在员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相应增加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a) 社会保险福利及住房公积金

按照中国有关法规，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本公司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上述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b)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9) 保险合同的定义

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签定保单，可能涉及保险风险或其他风险，或同时涉及该两种风险。保单指本公司与另一方(投保人)达成协议，定明本公司同意在日后发生某些指定但无法预知的事件时，向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做出补偿，因而承担重大的保险风险。保单亦可转移其他风险，但保险合同指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非保险合同是指转移其他风险，或其可能转移的是非重大保险风险的保单。

如果本公司与投保人签定的合同使本公司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保单初始确认日对签发的保单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10) 保险合同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

本公司将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险种)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预期赔付支出、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和再保成本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的变动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在每个财务报告日重新评估。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a)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所承保的保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按规定提取的准备金。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按照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贴现值并附加一定的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的方法进行评估。

(b)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系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并已向本公司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按最高不超过该保单对该保单

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以逐案估计法确定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因素，估计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用链梯法和 Bornhuetter-Ferguson 法相结合进行合理估计，以上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采取逐案预估及比率分摊法并考虑折现和风险边际因素估计该项准备金。

(c)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反之，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d) 保险合同负债的终止确认

当保险合同提前解除、取消或到期时，保险合同负债被终止确认。

(11) 非保险合同负债

非保险合同负债按照金融工具进行计量，详见附注 3(6)。

(12) 再保险合同

本公司目前既有分入业务又有分出业务。分入业务即作为再保险接受人与再保险分出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承担分入的保险风险；分出业务即作为再保险分出人与再保险接受人订立再保险合同，根据合同规定的再保险安排，在日常业务运作中对所涉及的本公司保险业务分出其保险风险。

(a) 分入业务

本公司在收到分保业务账单时，按照账单标明的金额确认相关分保费收入、分保费用。

(b) 分出业务

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及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相应分保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本公司冲减相

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在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摊回分保费用的调整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作为再保险分出人，本公司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资产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将再保险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费用与有关原保险合同形成的费用或收入在利润表中也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c)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约

再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将转销相关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按照《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保监会令 2008 年第 2 号）第十四条规定，从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财产保险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按保费收入的 0.8%计提并缴纳。当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6%时，可暂停缴纳。

(14)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任何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实现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5)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16)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a) 保险合同收入

保险合同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净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原保险合同，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保费收入金额。未收到但已确认的保费，需作为应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已收到但未确认保费，需作为预收保费反映在资产负债表。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集团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

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a) 本公司的母公司；
- (b) 本公司的子公司；
- (c)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d)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e)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企业或个人；
- (f)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g)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h)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i)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j) 本公司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
- (k)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以下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
- 生产过程的性质；
- 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
- 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
- 提供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行政法规的影响。

(20)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主要估计金额的不确定因素如下：

(a) 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公司在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

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以产品为单位，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根据原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判断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险期间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Σ 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形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100%

如果再保险保单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转移重大保险风险。

(b) 重大精算假设

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折现率和费用假设根据最新的经验分析以及当前和未来的预期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

- 折现率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根据与未来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采用资产负债表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 750 个工作日国债收益率曲线的移动平均为基准，加合理的溢价确定。溢价幅度不高于 150 个基点。

- 费用假设

本公司的费用假设基于实际的费用状况和预计的未来的费用状况，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 风险边际

对于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通过风险边际进行反映，并采用行业比例来设置风险边际。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未决赔款和理赔费用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分别为其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无偏估计的 6% 和 5.5%。

(c) 应收款项减值

如附注 3(7)(a)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审阅按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以评估是否出现减值情况，并在出现减值情况时评估减值损失的具体金额。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可观察数据、显示个别或组合应收款项中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负面变动的可观察数据等事项。如果有证据表明以前年度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发生变化，相关应收款项的价值已恢复，则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d)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减值

如附注 3(7)(b) 所述，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减值评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下跌至低于其账面价值。如果情况显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无法全部收回，有关资产便会视为已减值，并相应确认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由于本公司不能可靠获得资产的公开市价，因此不能可靠准确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生产产品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e)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和摊销

如附注 3(3)、3(5) 所述，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

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审阅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资产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改变而确定。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无

4、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说明：

或有事项：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无

表外业务说明：无

5、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安排说明。

本年除安排临时分保业务外，还与中再等保险公司签订了合约分保、超赔再保险合同，共分出保费 6552 万元，摊回赔款 2735 万元、摊回分保费用 1814 万元。

6、企业合并、分立说明：无

7、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明细：

(1) 货币资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现金	77,494	83,948
活期存款	<u>28,696,330</u>	<u>51,115,648</u>
合计	<u>28,773,824</u>	<u>51,199,596</u>

(2) 应收保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收保费总额 减：坏账准备	17, 522, 679 (175, 227)	17, 614, 062 (176, 141)
应收保费净值	<u>17, 347, 452</u>	<u>17, 437, 921</u>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保费账龄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1, 090, 764	63%	(110, 908)	10, 979, 856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6, 272, 056	36%	(62, 720)	6, 209, 336
一年以上	<u>159, 859</u>	<u>1%</u>	<u>(1, 599)</u>	<u>158, 260</u>
合计	<u>17, 522, 679</u>	<u>100%</u>	<u>(175, 227)</u>	<u>17, 347, 452</u>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12, 988, 588	74%	(129, 886)	12, 858, 702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4, 446, 366	25%	(44, 464)	4, 401, 902
一年以上	<u>179, 108</u>	<u>1%</u>	<u>(1, 791)</u>	<u>177, 317</u>
合计	<u>17, 614, 062</u>	<u>100%</u>	<u>(176, 141)</u>	<u>17, 437, 921</u>
坏账准备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176, 141)	(172, 640)
加：本年减少/(增加)			<u>914</u>	<u>(3, 501)</u>
年末余额			<u>(175, 227)</u>	<u>(176, 141)</u>

(3) 应收票据

	<u>2012 年</u>	<u>2011 年</u>
银行承兑汇票	<u>470, 000</u>	<u>190, 115</u>

上述应收票据均为一年内到期。

(4) 应收分保账款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收分保账款	46, 653, 928	15, 753, 605
减：坏账准备	<u>(466, 479)</u>	<u>(157, 525)</u>
应收分保账款净值	<u>46, 187, 449</u>	<u>15, 596, 080</u>

应收分保账款包括应收分保费收入、应收摊回分保赔款及应收摊回分保费用，按收到分保账单日账龄分析如下：

	<u>2012 年 12 月 31 日</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26, 246, 961	56%	(262, 436)	25, 984, 525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17, 677, 906	38%	(176, 756)	17, 501, 150
一年以上	<u>2, 729, 061</u>	<u>6%</u>	<u>(27, 287)</u>	<u>2, 701, 774</u>
合计	<u>46, 653, 928</u>	<u>100%</u>	<u>(466, 479)</u>	<u>46, 187, 449</u>

	<u>2011 年 12 月 31 日</u>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	9, 696, 656	61%	(96, 967)	9, 599, 689
三个月至一年(含一年)	5, 331, 805	34%	(53, 318)	5, 278, 487
一年以上	<u>725, 144</u>	<u>5%</u>	<u>(7, 240)</u>	<u>717, 904</u>
合计	<u>15, 753, 605</u>	<u>100%</u>	<u>(157, 525)</u>	<u>15, 596, 080</u>

坏账准备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157, 525)	(106, 502)
加：本年增加	<u>(308, 954)</u>	<u>(51, 023)</u>
年末余额	<u>(466, 479)</u>	<u>(157, 525)</u>

(5) 定期存款

本公司定期存款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一个月至三个月 (含三个月)	-	-	60,407,200	36%
三个月至一年 (含一年)	44,856,500	21%	20,000,000	15%
五年以上	125,000,000	79%	70,000,000	41%
合计	169,856,500	100%	156,407,200	100%

(6) 存出资本保证金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正)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应当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提取保证金，存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银行，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存出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存款期限	币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币金额	人民币金额等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南京新街口支行	2010/04/21-2013/04/21	人民币	30,000,000	30,000,0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0/04/22-2013/04/22	人民币	10,000,000	10,000,000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2/03/01-2015/03/01	人民币	4,000,000	4,000,000
合计				44,000,000

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相等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 2.2 亿元)的 20% (2011 年：20%)。

(7) 固定资产

	<u>办公及 通讯设备</u>	<u>交通 运输设备</u>	<u>电子设备</u>	<u>合计</u>
成本				
年初余额	722, 411	624, 187	3, 071, 678	4, 418, 276
本年增加	28, 550	532, 173	43, 187	603, 910
本年减少	(19, 184)	-	(5, 300)	(24, 484)
年末余额	731, 777	1, 156, 360	3, 109, 565	4, 997, 702
<hr/>				
减: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93, 671)	(237, 191)	(1, 971, 290)	(2, 402, 152)
本年计提折旧	(138, 539)	(142, 813)	(832, 993)	(1, 114, 345)
折旧冲销	11, 457	-	4, 263	15, 720
年末余额	(320, 753)	(380, 004)	(2, 800, 020)	(3, 500, 777)
<hr/>				
账面价值				
年末	411, 024	776, 356	309, 545	1, 496, 925
年初	528, 740	386, 996	1, 100, 388	2, 016, 124

(8) 无形资产

	<u>软件</u>
成本	
年初余额	4, 979, 625
本年增加	<u>3, 834, 845</u>
年末余额	8, 814, 470
减： 累计摊销	
年初余额	(2, 106, 859)
本年增加	<u>(1, 691, 093)</u>
年末余额	(3, 797, 952)
账面价值	
年末	<u>5, 016, 518</u>
年初	<u>2, 872, 766</u>

(9) 其他资产

	<u>2012 年</u>	<u>2011 年</u>
应收共保赔款	2, 126, 012	1, 042, 870
长期待摊费用	1, 849, 944	2, 175, 958
待摊费用	369, 171	279, 701
押金	211, 195	268, 315
其他	<u>651, 409</u>	<u>763, 382</u>
合计	<u>5, 207, 731</u>	<u>4, 530, 226</u>

(10) 应付职工薪酬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发生额</u>	<u>本年支付额</u>	<u>年末余额</u>
应付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430,401	7,269,446	(7,179,413)	520,434
应付职工社会保险费	-	905,009	(905,009)	-
应付住房公积金	-	228,465	(228,465)	-
应付职工教育经费	<u>190,650</u>	<u>-</u>	<u>(11,336)</u>	<u>179,314</u>
合计	<u>621,051</u>	<u>8,402,920</u>	<u>(8,324,223)</u>	<u>699,748</u>

(11) 应付赔付款

	<u>2012年</u>	<u>2011年</u>
赔付	8,578,674	6,531
其他	<u>150,245</u>	<u>3,900</u>
合计	<u>8,728,919</u>	<u>10,431</u>

(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u>年初余额</u>	<u>本年增加额</u>	<u>本年减少额</u>	<u>年末余额</u>	
			<u>赔付款项</u>	<u>其他</u>	<u>合计</u>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3,249,324	86,823,718	-	(78,970,361)	
	(78,970,361)		31,102,681		
再保险合同	<u>3,546,803</u>	<u>11,887,510</u>	<u>-</u>	<u>(9,577,320)</u>	
	<u>(9,577,320)</u>		<u>5,856,993</u>		
合计	<u>26,796,127</u>	<u>98,711,228</u>	<u>-</u>	<u>(88,547,681)</u>	
	<u>(88,547,681)</u>		<u>36,959,674</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42,807,563	46,350,827	(63,320,368)	-	
	(63,320,368)	25,838,022			
再保险合同	<u>3,862,080</u>	<u>782,507</u>	<u>660,308</u>	<u>-</u>	<u>660,308</u>
	<u>(62,660,060)</u>	<u>31,142,917</u>			<u>5,304,895</u>
合计	<u>46,669,643</u>	<u>47,133,334</u>	<u>(62,660,060)</u>	<u>-</u>	
	<u>(62,660,060)</u>	<u>31,142,917</u>			

本公司保险合同准备金未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年以上
	1年以下(含)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26,673,528	4,429,153	31,102,681	21,105,838	2,143,486	23,249,324	
再保险合同	<u>5,022,933</u>	<u>834,060</u>	<u>5,856,993</u>	<u>3,219,803</u>	<u>327,000</u>	<u>3,546,803</u>	
合计	<u>31,696,461</u>	<u>5,263,213</u>	<u>36,959,674</u>	<u>24,325,641</u>	<u>2,470,486</u>	<u>26,796,127</u>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7,312,538	8,525,483	25,838,021	38,650,248	4,157,315	42,807,563	
再保险合同	<u>3,554,499</u>	<u>1,750,397</u>	<u>5,304,896</u>	<u>3,487,009</u>	<u>375,071</u>	<u>3,862,080</u>	
合计	<u>20,867,037</u>	<u>10,275,880</u>	<u>31,142,917</u>	<u>42,137,257</u>	<u>4,532,386</u>	<u>46,669,643</u>	
本公司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明细如下：							
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2年</u>		<u>2011年</u>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4,705,134		30,918,787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851,229		9,552,258	
理赔费用准备金				<u>1,281,659</u>		<u>2,336,518</u>	
合计				<u>25,838,022</u>		<u>42,807,563</u>	

(13) 其他负债

	附注	2012年	2011年
应付共保保费		5,623,643	8,131,693
应付关联方		1,288,594	9,292,961
保险保障基金		283,281	356,772
保险监管费		47,266	34,563
股东增资款		—	20,000,000
其他		<u>4,004,714</u>	<u>1,158,053</u>
合计		<u>11,247,498</u>	<u>38,974,042</u>

(14) 实收资本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	金额	%
LIG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u>220,000,000</u>	100%	<u>200,000,000</u>	100%

经本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通过，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前由股东 LIG 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增资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 2012 年 1 月 13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保监国际[2012]57 号)。

(15) 资本公积

	<u>年初余额</u>	<u>本年变动</u>	<u>年末余额</u>
资本溢价	<u>—</u>	<u>164,491</u>	<u>164,491</u>

(16)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u>—</u>	<u>—</u>
利润分配	22(1)	<u>326,626</u>	<u>—</u>
年末余额		<u>326,626</u>	<u>—</u>

(17)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年初余额		<u>—</u>	<u>—</u>
利润分配	22(2)	<u>326,626</u>	<u>—</u>
年末余额		<u>326,626</u>	<u>—</u>

(18) 利润分配

	附注	<u>2012 年</u>	<u>2011 年</u>
提取盈余公积	(1)	<u>326,626</u>	<u>—</u>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u>326,626</u>	<u>—</u>
		<u>653,252</u>	<u>—</u>

(1) 提取盈余公积

自 2012 年度起，本公司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326,626 元。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自 2012 年度起，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财金[2007]23 号)的有关规定，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326,626 元，并构成本公司所有者权益的一部分。

(19) 保险业务收入

(1) 直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48,800,685	39,287,497
货物运输险	16,133,927	13,515,568
责任险	8,535,160	7,088,291
意外伤害险	7,027,153	4,704,287
健康险	3,208,607	1,115,744
工程险	3,059,832	4,273,607
保证险	58,154	24,874
家财险	200	200
合计	<u>86,823,718</u>	<u>70,010,068</u>

(b) 按销售方式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员工直销	65,685,758	56,031,762
保险经纪公司	21,137,960	13,978,306
合计	<u>86,823,718</u>	<u>70,010,068</u>

(2) 分入保险业务收入

(a)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6,952,216	8,218,560
工程险	4,288,723	1,568,824
货物运输险	363,826	252,113
责任险	234,146	219,554
保证险	48,000	—
意外伤害险	599	—

合计	<u>11,887,510</u>	<u>10,259,051</u>
----	-------------------	-------------------

(b) 按照分入保费的金额前五位分出公司的分保费收入分析如下：

	<u>2012年</u>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798,704
三井住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515,852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459,996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841,69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2,070
其他	<u>4,519,192</u>
合计	<u>11,887,510</u>

2011 年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 693, 624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1, 494, 490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454, 060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257, 848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094, 843
其他	<u>3, 264, 186</u>
合计	<u>10, 259, 051</u>

(20) 分出保费

(1) 按险种划分: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43, 551, 876	37, 255, 358
货物运输险	9, 506, 287	8, 212, 514
责任险	5, 502, 490	4, 269, 120
意外伤害险	3, 104, 929	1, 953, 606
工程险	2, 097, 265	1, 938, 587
健康险	1, 212, 332	409, 153
建造险	525, 330	1, 997, 726
保证险	21, 808	9, 328
家财险	38	<u>113</u>
合计	<u>65, 522, 355</u>	<u>56, 045, 505</u>

(2) 按照分出保费的金额前五位
分入公司的分出保费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781,422	13,932,148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10,582,916	8,422,543
伟信分保(香港)有限公司	8,631,809	9,290,100
大韩再保险公司	8,497,267	7,958,481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036,813	3,691,075
其他	<u>16,992,128</u>	<u>12,751,158</u>
 合计	 <u>65,522,355</u>	 <u>56,045,505</u>

(21)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原保险合同	3,232,271	77,328
再保险合同	<u>2,519,794</u>	<u>1,207,840</u>
 合计	 <u>5,752,065</u>	 <u>1,285,168</u>

(2)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按保险合同列示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u>2012 年</u>	<u>2011 年</u>
原保险合同	(a)	(16,969,541)
再保险合同		21,110,290
合计	<u>(1,442,815)</u>	<u>3,329,081</u>
	<u>(15,526,726)</u>	<u>24,439,371</u>

(a)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分析如下：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12 年	2011 年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16,213,653)	25,580,202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98,971	(5,061,13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054,859)	591,218
合计	<u>(16,969,541)</u>	<u>21,110,290</u>

(3)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2012 年	2011 年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u>9,472,777</u>	<u>15,590,880</u>

(22) 投资收益

	2012 年	2011 年
原存款期大于三个月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u>10,498,627</u>	<u>8,404,217</u>

(23) 其他业务收入

	2012 年	2011 年
活期存款利息	212,288	344,635
其他	<u>602,918</u>	<u>109,346</u>
合计	<u>815,206</u>	<u>453,981</u>

(24)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按保险合同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原保险合同	46,350,827	17,063,215
再保险合同	782,507	85,851
合计	<u>47,133,334</u>	<u>17,149,066</u>

(2) 赔付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赔款	2012年		2011年		
	直接赔款	分入业务赔款	合计	直接赔款	分入业务
企财险	34,745,595	497,143	35,242,738	12,524,023	85,851
责任险	4,291,726	-	4,291,726	2,227,822	-
货物运输险	2,060,349	219,282	2,279,631	1,161,472	-
意外伤害险	3,926,785	-	3,926,785	949,583	949,583
健康险	-	-	-	148,574	148,574
工程险	1,123,362	66,082	1,189,444	51,741	51,741
保证保险	4,680	-	4,680	-	-
建造险	<u>198,330</u>	<u>-</u>	<u>198,330</u>	<u>-</u>	<u>-</u>
合计	<u>46,350,827</u>	<u>782,507</u>	<u>47,133,334</u>	<u>17,063,215</u>	<u>85,851</u>
					<u>17,149,066</u>

(3) 摊回赔付支出:

按险种划分:

	<u>2012年</u>	<u>2011年</u>
企财险	20,919,550	6,852,634
责任险	3,347,661	832,604
意外伤害险	1,823,283	151,926
货物运输险	759,221	387,328
工程险	420,157	15,522
建造险	82,239	-
保证保险	1,756	-
健康险	<u>-</u>	<u>47,122</u>
合计	<u>27,353,867</u>	<u>8,287,136</u>

(25) 分保费用

按照分保费收入的金额前五位分出公司的分保费用分析如下：

	<u>2012 年</u>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49, 40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417, 33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13, 15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8, 231
中银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8, 018
其他	<u>1, 145, 877</u>
 合计	 <u>3, 122, 019</u>
	<u>2011 年</u>
达信(北京)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96, 723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56, 521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14, 462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3, 936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9, 484
其他	<u>860, 151</u>
 合计	 <u>2, 331, 277</u>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u>2012 年</u>	<u>2011 年</u>
营业税	3, 876, 516	3, 505, 970
营业税附加	<u>465, 182</u>	<u>414, 873</u>
 合计	 <u>4, 341, 698</u>	 <u>3, 920, 843</u>

(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本公司手续费支出指付给兼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公司及共保公司的手续费。

(1) 手续费支出按销售方式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保险经纪公司	2,699,855	1,856,156
专业代理机构	983,334	771,829
兼业代理机构	<u>23,613</u>	<u>106,390</u>
合计	<u>3,706,802</u>	<u>2,734,375</u>

(2) 手续费支出按险种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企财险	1,504,124	1,138,896
意外伤害险	1,377,499	1,087,056
个人健康险	340,439	149,542
责任险	168,647	179,387
货物运输险	124,565	130,603
工程险	109,451	48,516
建造险	76,926	-
保证险	<u>5,151</u>	<u>375</u>
合计	<u>3,706,802</u>	<u>2,734,375</u>

(28) 业务及管理费

	<u>2012 年</u>	<u>2011 年</u>
员工成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 523, 502	6, 886, 335
-职工福利费及其他	<u>1, 879, 417</u>	<u>1, 933, 984</u>
小计	<u>8, 402, 919</u>	<u>8, 820, 319</u>
无形资产摊销	1, 559, 177	982, 443
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	1, 314, 314	1, 264, 206
业务招待费	1, 252, 885	1, 038, 770
固定资产折旧	1, 106, 230	1, 137, 178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94, 590	568, 772
咨询费	465, 105	416, 858
差旅费	459, 070	444, 4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 321	123, 971
广告宣传费	112, 384	103, 700
保险监管费	47, 265	34, 562
其他	<u>3, 185, 954</u>	<u>3, 896, 238</u>
合计	<u>18, 907, 214</u>	<u>18, 831, 493</u>

本公司的营业费用全部归属于承保业务。

(29) 摊回分保费

按照分出保费金额，前五位分入公司的摊回分保费分析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 725, 098	4, 803, 681
大韩再保险公司	3, 006, 674	2, 542, 033
宇泰保险经纪(北京)有限公司	2, 590, 414	1, 662, 826
伟信分保(香港)有限公司	2, 128, 284	2, 129, 339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889, 881	1, 061, 812
其他	<u>3, 798, 873</u>	<u>2, 637, 543</u>
合计	<u>18, 139, 224</u>	<u>14, 837, 234</u>

(30) 所得税费用

(1) 在利润表中的所得税包括:

	<u>2012 年</u>	<u>2011 年</u>
本年度企业所得税	2,489,348	—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	—
合计	2,489,348	—

(2)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12 年</u>	<u>2011 年</u>
税前利润/(亏损)	13,403,729	(3,660,167)
按税率 25%计算时预期所得税	3,350,932	(915,042)
不可抵税的支出	298,961	233,155
以前年度可抵扣亏损	(1,056,031)	—
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95,933	681,887
其他	(400,447)	—
本年度所得税费用	2,489,348	—

按照附注 3(14)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本公司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累积保险责任准备金、理赔费用准备金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等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共计人民币 3,911,280 元(2011 年: 人民币 3,126,345 元)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可以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间内抵扣未来应税利润。

(31)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说明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u>2012年</u>	<u>2011年</u>
净利润/(亏损)	10,914,381	(3,660,16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308,040	54,524
固定资产折旧	1,114,345	1,137,1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7,321	123,971
无形资产摊销	1,691,093	982,443
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	8,764	-
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	(212,288)	(344,635)
投资收益	(10,498,627)	(8,404,217)
汇兑损益	(22,813)	4,619,767
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4,411,481)	(5,581,333)
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	9,472,777	(15,590,880)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的增加	10,163,547	6,866,501
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减少)/增加	(15,526,726)	24,439,3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6,092,343)	(6,462,9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u>24,017,561</u>	<u>11,903,352</u>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u>(8,766,449)</u>	<u>10,082,946</u>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u>2012年</u>	<u>2011年</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28,773,824	51,199,59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51,199,596)</u>	<u>(78,603,66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u>(22,425,772)</u>	<u>(27,404,067)</u>

(2) 本公司持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u>2012年</u>	<u>2011年</u>
现金	77,494	83,948
活期存款	<u>28,696,330</u>	<u>51,115,648</u>
合计	<u>28,773,824</u>	<u>51,199,596</u>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2012 年公司风险管理概述

2012 年公司继续认真贯彻监管部门提出的“规范经营、自主经营”的方针，将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放在了经营管理的首位，并且定期召开风险管理会议，实行风险上报机制。

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确定公司在主要风险领域的基本策略；制订及修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审议重大的风险议题和方案；对公司的承保风

险和经营风险进行持续和量化的监控和管理。

(二) 2012年公司主要风险评估及其控制措施如下: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对本公司而言主要是指由于利率、汇率和商品价格等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造成损失，以及由于重大危机造成业务收入无法弥补费用的可能性。

(1) 利率风险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36,772 万元，其中存放银行的资金为 24,255 万元，且存放为信誉度较好的招商银行、浦东发展银行、交通银行以及韩国外换银行、新韩银行在国内设立的分行等银行，故资金比较安全。

公司目前采取保守型投资策略，主要是定期存款，收取利息收入。公司除了存放银行活期的少量流动资金以供日常经营需要外，其他都是投资于利率比较高的定期存款，包括大额协议存款。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定期存款及存出资本保证金总额为 21,386 万元，其中大额协议存款为 12,500 万元，美元存款 300 万美元。2012 年度累计投资收益 1,050 万元。

定期存款具有选择余地大，利息高于活期存款，并且利息收益较稳定的特点。一直是公司目前主要的投资策略。

(2) 汇率风险

公司除极少部分保险业务及再保险业务以美元结算外，公司大部分业务活动主要以人民币结算。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结汇 2,691 万美元，主要来源于实收资本。中国人民币升值压力越来越大的环境下，如果年度累计升值 5% 以上，将使该部分资产的年收益率非常低甚至为负收益率，因此公司存在汇率风险。公司采取持续的美元结汇，使汇率风险影响逐年减少。

2、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对公司而言主要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损失。

公司操作风险中的风险因素很大比例上来源于经营业务的操作，属于可控范围内的内生风险。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模和业务范围，操作风险相对较小。

公司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和绩效考评制等相应的控制措施，防范操作风险：

(1)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的规定，明确了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

(2) 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如收款与付款、审批与执行、出纳与会计工作、采购与付款等各项工作，对上述职务已经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3) 公司依法设置会计机构，配备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会计机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4) 公司建立了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实行财务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帐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

(5)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部门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 公司建立运营情况分析制度、经理层综合运用产品开发、承销、承保、理赔、精算、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查明原因并加以改进，并就重大问题设立了责任追究制度。

(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核保核赔制度，规范了保险风险操作流程，承保前对标的进行必要的风险查勘，核保严格按照风险等级进行裁决，承保后进行重大风险测试，确保将承保操作风险

控制在较低水平。

3、保险风险

公司通过险种开发及核保来选择和接受可承保风险；通过监察偿付能力、保险准备金充足性等指标来评估、计量和监控所承受的保险风险；通过再保险安排等措施来限制和转移所承受的保险风险：

(1) 保额风险方面。公司 2012 累计风险保额为 2246.57 亿元。在 2012 年承保的企业财产险业务中，大保额的业务笔数占比较多，公司合约的承保能力为 RMB5 亿，超过 RMB5 亿的业务再保临分，分散承保风险，500 万以下的小标的业务较去年增加很多，多为非大商风类江苏省内的业务或分入业务；工程险方面，2012 年承保保额均在再保合约承保范围内；责任险方面，公司小型责任险的签单笔数较多，故自留风险较大，公司通过改善合约结构以及增加对较大风险业务的临分比例来防范和分散风险；货运险方面，大保额的业务本公司均为共保，保额在合约承保范围内。

(2) 费率风险方面，本公司现使用的均是成熟保险产品，根据市场上平均损失率拟定基础费率，同时设定各类风险调整因子，以保证满足市场需要，维持每个产品费率的合理性。此外，本公司会定期根据本公司承保客户历史的赔付情况以及中国保险业各行业的赔付情况调整本公司的基础损失率，以保证本公司所使用各险种损失率的合理性和科学性。

(3) 准备金风险方面，本公司严格按照保监会规定提存准备金。对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本公司按照 1/365 法进行评估，并进行保费充足性测试，对保费不足的险种计提保费不足准备金。基于以上方法保证本公司准备金提取充足、合理。

(4) 在再保风险方面，开业初期公司的客户主要为 LG 集团客户及在华的韩资企业，根据客户的保险风险大小和特点，公司与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韩国财产再保险公司以及瑞士再保险韩国分公司签订了成数比例再保合同，同时与多家外资再保险公司签订了超赔再保险合同。

2012 年，本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减轻再保险风险的措施：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合理安排及调整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包比例；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公司共同承担风险；公司选择再保险公司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4、信用风险

对于本公司来说，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保险业务和再保险业务中：

应收保费是本公司保险业务的主要风险。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保险费余额 1,752.3 万元，简单应收率为 20.18%。公司目前的账面应收主要是分期付款和从共保产生的应收保费，由于这部分业务量较大，导致公司的应收率较高。针对上述应收保费风险，本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健全应收保费管理制度、责任明确到部门和个人，加强应收保费的催收力度及出单后的财务收款管理等。

再保险是一个可以分散风险的十分有效的手段。但如果再保险公司在公司发生赔付时拒绝支付自己要承担赔款，本公司将面临很大的信用风险。因此对再保险人的资信管理非常重要。公司谨慎选择合作的再保险接受人，并对其资信进行分析和管理。原则上，公司对再保险接受人的最低评级要求为标准普尔（Standard * Poor's）BBB 级以上或 A.M Best 等评级机构相应的信用评级，以保证其具有足够的偿付能力和良好的资信。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2012 年，公司经营的所有保险产品中，规模保费居前 5 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类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金额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承保利润
企业财产保险	5,575.29	11,287,366.49	1,432.32	1,629.19	-280.62
货物运输保险	1,649.78	9,183,828.54	152.01	401.09	330.73

责任保险	876.93	753,125.04	94.41	284.61	208.00
意外伤害保险	702.78	764,471.01	210.35	154.53	15.12
工程保险	660.39	346,272.47	76.93	447.99	-78.35

五、偿付能力信息

项目	年末数
实际资本(万元)	20,828.68
最低资本(万元)	519.25
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0,309.43
偿付能力充足率(%)	4011%

2012年末，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为4011%，较2011年的4976%下降19.4%，下降的原因主要是：

- 1) 随着公司经营期的增加，保费收入上升，公司的最低资本要求由2011的365.45万元上升为519.25万元，上升42.1%；
- 2) 公司年初增加2000万元资本金，使偿付能力充足率增加11%。

六、其他信息：无

乐爱金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